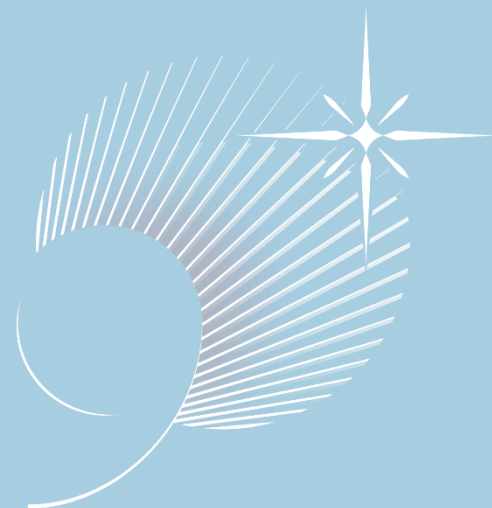


教師兼職法規修正 重點懶人包

人事室
112/02/04起適用



合心同炬
歷久如一

藏行顯光·成就共好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法令依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新訂定)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刪除部分 (原處理原則第三點)	刪除教師 持股比例 限制。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三點) (處理辦法第四條)</p>	<p>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3個月緩衝期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p>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十五點) (處理辦法第十四條)</p>	<p>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p> <p>例如：於下班時間 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十五點) (處理辦法第十四條)</p>	<p>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p> <p>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十五點) (處理辦法第十四條)</p>	<p>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p> <p>例如：公立學校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p>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維持部分 (處理原則第十五點) (處理辦法第十四條)</p>	<p>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p>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新增部分 (處理原則第十四點)</p>	<p>將教育部111年7月18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p>	<p>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辦理。</p>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得兼職範圍 差異 (處理原則第四點) (處理辦法第五條)</p>	<p>國外兼職範圍：未修正</p>	<p>國外兼職範圍：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p>
	<p>國內兼職範圍：未修正</p>	<p>國內兼職範圍：與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相同</p>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兼職申請 程序和條件 (處理原則第七、十、十一、十二點) (處理辦法第八、十一、十二、十三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 2. 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3. 無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4. 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得免報經 學校核准 (處理原則第十點) (處理辦法第十一條)</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免報經 學校核准</p> <p>(處理原則第十點) (處理辦法第十一條)</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董、監事屬決策性職務）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適用對象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p>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處理原則第十點) (處理辦法第十一條)</p>	<p>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教師兼職懶人包 (112/02/04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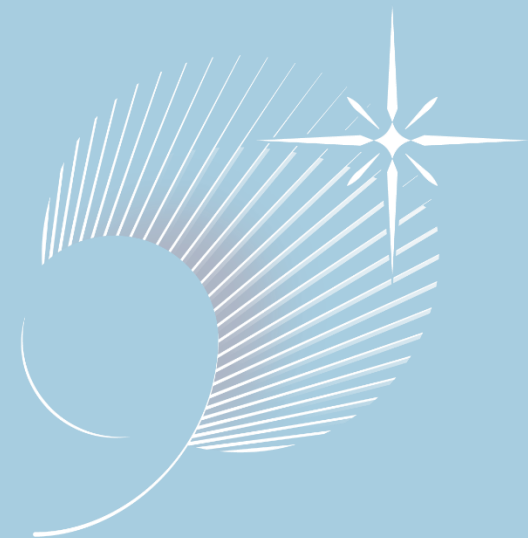


洽詢專線

人事室 考核發展組

分機50871、50873

感謝聆聽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合心同炬
歷久如一

藏行顯光·成就共好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